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CB(4)102/19-2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易議員：

有關政府建議刪除「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
及引入智慧型交通系統」一項議程

本人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中」(CB(4)4/19-20 號文件附錄 V)，刪除「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及引入智慧型交通系統」一項議程。然而，翻查該議程討論文件 (CB(4)1110/18-19(01)號文件)，本委員會原訂在此項議程中，討論以影像分析技術打擊阻塞交通罪行的試驗計劃，包括：

- (一) 警方正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選取合適地點設置攝錄機，以影像分析技術打擊阻塞交通罪行。試驗計劃將於 2019 年底推行。同時，根據另一份政府文件 (中環核心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一理念及初步構思)，此項措施將於中西區街道實施；
- (二) 發展局起勁九龍東辦事處在觀塘和新蒲崗推展利用影像分析技術監察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及違例泊車的概念驗證測試，預計分別在 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三季完成。

由於上述兩項試驗計劃均預計於近期推行，是次刪除議程做法等同讓可能侵犯個人私隱的措施，在未有諮詢本委員會的情況之下強行推出。鑑於社會大眾憂慮政府可能會透過設置攝錄機、影像分析技術等方式對市民作大規模監控，政府實不應在未有諮詢本委員會的情況下，貿然推出此項甚具爭議措施。

就此，本人嚴正要求有關當局：(一) 重新就「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及引入智慧型交通系統」諮詢本委員會及進行公眾諮詢；(二) 在未作出全面諮詢之前，停止推行上述計劃，以回應社會對相關措施可能侵犯個人私隱的關注。

立法會議員

譚文豪 莫乃光

譚文豪

莫乃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